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6) 环检 (气) 字第 (W0137-12-02)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9 月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

三、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四、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五、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未加盖CMA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八、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无特殊备注说明的，均为本单位自有仪器设备。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联东 U 谷二期 10 栋 101、102 (江宁高新园)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房国峰	电话	13813829589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9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蔡瑞翔、熊祥
采样日期	2026.9.9	分析日期	2026.9.10
检测目的	受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汤敏  审核：夏竹青  签发：刘亭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3	3	4	均值
2026.9.9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QF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42	2.14	2.90	0.91	2.09
			排放速率	/				0.002

注：（1）QF8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9.9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3.33×10^{-6}	3.25×10^{-6}	2.93×10^{-6}	3.33×10^{-6}

注: (1) QF8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text{mg}/\text{m}^3$;

(3) 若样品浓度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检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其排放速率;

(4) 本表中硫化氢每次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采集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小时值具体每个样品检测结果见附件 1 ;

(5)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表(2)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6.9.9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非甲烷总烃	
		9:09-10:09	
大气压	kPa	101.8	
烟温	$^{\circ}\text{C}$	30.9	
动压值	Pa	3	
烟气静压	kPa	0.01	
烟道截面积	m^2	0.1590	
含湿量	%	3.1	
流速	m/s	1.9	
标态气量	m^3/h	952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6.9.9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QF8）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09-10:09	13:09-14:09	17:09-18:09	
大气压	kPa	101.8	101.6	101.6	
烟温	℃	30.9	35.1	33.8	
动压值	Pa	3	3	2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含湿量	%	3.1	4.0	3.7	
流速	m/s	1.9	1.9	1.7	
标态气量	m ³ /h	952	928	836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 废气排口（QF8）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采集 4 个样
		废气参数、硫化氢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YLC250302032	张岩岩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C250302019	仓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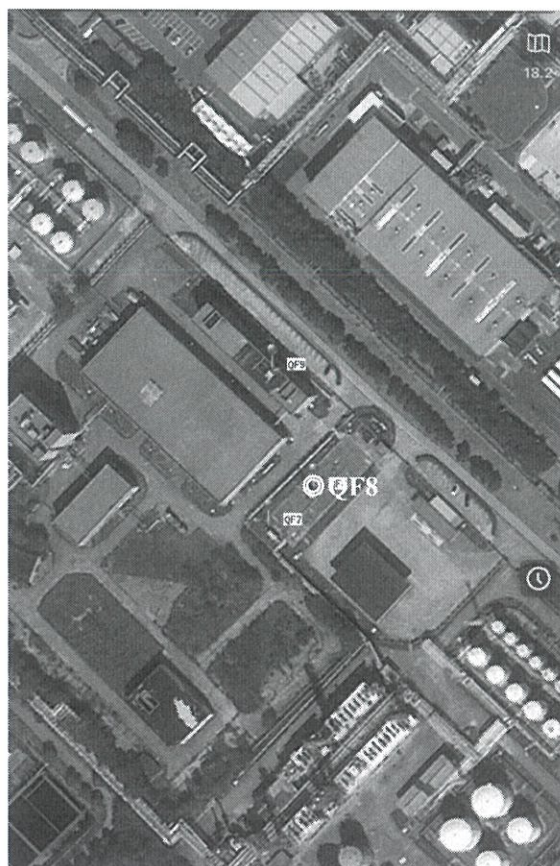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2) 若样品浓度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检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其均值。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3	3	4	均值	
2026.9.9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42	2.14	2.90	0.91	2.09	80
		排放速率		/					7.2

注: (1) QF8排气筒高度为15m;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标准限值来源于《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16724564485E001V)。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9.9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硫化氢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3.33×10 ⁻⁶	3.25×10 ⁻⁶	2.93×10 ⁻⁶	3.33×10 ⁻⁶	0.33

注: (1) QF8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3) 若样品浓度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检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其排放速率;
(4) 本表中硫化氢每次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采集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小时值具体每个样品检测结果见附件 1 ;
(5)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6) 标准限值来源于《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16724564485E001V)。